合同编号：JSEP-012TR-2026-0048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7

甲、乙双方根据靖江市优先监管地块监测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靖江市优先监管地块监测项目

2、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根据《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号)，筛选确定了靖江市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防范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结合靖江市2026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拟对清单中15个地块开展边界点位补充监测以及2个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工作内容如下：

（1）资料收集与人员访谈、监测方案编制：针对靖江市内17个优先监管地块，收集相关资料，并开展现场实地踏勘，初步判断地块现状，摸清区域管线分布及走向，确定布点方案；在此基础上对区域内管理部门、企业员工、周边居民开展人员访谈；结合历史生产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内容编制监测工作方案。

（2）采样与检测：根据工作方案，针对15个优先监管地块边界位置开展现场监测井建井与地下水采样、环境空气采样等；2个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土壤钻探采样、监测井建设与地下水采样、环境空气采样等；并落实全过程样品保存与转运、实验室检测及质控等工作。根据样品检测结果，开展针对性的分析与评价。

（3）报告编制与评审：根据样品检测结果，开展针对性的分析与评价，编制17份靖江市优先监管地块补充监测/重点监测报告，完成项目报告专家咨询、评审。

3、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应结合工作进展，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1,037,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或工作范围增

加时额外增加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投价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费、调查费、人员费、培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专利技术、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

本项目所有成果均应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未组织，视为成果已通过验收。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侯爱东

联系方式：13775768101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赵鹏

联系方式：18811360551

六、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10%，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提交合格的分析调查报告、完成信息填报并通过审核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乙方按照支付金额开具6%增值税发票。（期间不计利息）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见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9月7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9月7日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致：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因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由原【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22C9L494】。

现就本次名称变更事项郑重说明如下：

一、本次变更仅为企业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主体资格的改变，不涉及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前后公司为同一法律主体。名称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人员团队、企业业绩、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获奖荣誉等各项权利及成果，不因企业名称变更而受影响。

三、本次变更不影响我公司履行投标及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附件：

《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登记通知书

(320000000457)登字[2026]第08180005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2C9L494）：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6 年08 月18 日